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建华、任富佳、赵继宏、任罗忠、沈国良、张林永、唐根泉、张松年、王刚、张国富、何亚东、陈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以下简称“本人”）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老板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

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老板电器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老板电器，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老板电器；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老板电器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机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老板电器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